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編 第六冊

魏明帝曹叡之朝政研究

王惟貞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

王明蓀主編

第6冊

魏明帝曹叡之朝政研究

王惟貞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魏明帝曹叡之朝政研究／王惟貞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5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6冊）

ISBN：978-986-254-091-6（精裝）

1. 魏明帝 2. 傳記 3. 魏晉南北朝史

622.4

99001226

ISBN - 978-986-2540-91-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254-091-6

魏明帝曹叡之朝政研究

作 者 王惟貞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市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魏明帝曹叡之朝政研究

王惟貞 著

作者簡介

王惟貞，一九七三年生，台北新莊人。私立輔仁大學歷史學士、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碩士及博士。先後於私立中華大學、私立華梵大學、私立輔仁大學及國立台灣體育大學任教，擔任通識中心兼任講師與助理教授。早年以魏晉史事為研究主體，近年來則關注兩漢至魏晉之間的政治變動與社會脈絡。

提 要

曹叡時期的太和浮華案，代表曹魏政權新一代官僚與知識分子的政治活動，以及當世的社會風潮。曹魏政府對浮華案件的懲處態度，除了影響參與交遊士人的仕宦之路外，也影響了朝廷對新進官員的選擇，及曹叡時期的政治發展。在討論曹叡時期的太和浮華案時，還須進一步分析當時的背景，才能解釋東漢末年即已產生的浮華風潮，為何會在曹叡統治時期演變成大規模的政治懲處事件。

曹叡即位初期，外有強敵，內有父祖時代的功臣宿將。因此，曹叡藉著對蜀漢、東吳戰事的發展，展現自己的才能與見識；另一方面，也藉機將曹丕安排的輔政大臣調離中央，減少其對朝廷的影響。無論是在朝政、軍事活動、臣僚的選任、宮室營建等方面，曹叡都按照自己的想法去施行，並集權於自己手中，影響了朝中官員的行政職權與官僚體系的運作，也減低臣僚對曹魏政權的向心力。曹叡掌握大權的心態，除了顯現出其對臣僚的猜疑外，當時臣僚的從政態度，事實上也是促使曹叡猜疑、不安的一個因素。

東漢末年開始的政治動亂，影響了漢末、魏初士人對中央政權之認同感。東漢末年的黨錮之禍，嚴重戕害了士人對政治的熱誠，也損傷了對東漢政權的向心力。在面對險惡的生存環境時，士大夫以自保為目標，以累積個人的政治資本、發展家族的社會聲望為第一要務，國家與人民已經不是他們所關注的重心了。手握國家最高權力的曹叡自然能夠感受到臣僚的自私心態。曹魏時期的君臣關係，實際上是建立在上下交相疑的基礎上，曹叡時期君臣關係的不良，導致日後的高平陵事件以及曹魏政權的覆亡。曹魏的覆滅，實肇始於曹叡時代，其禍害則著於曹芳、曹髦時代。曹氏統治者的不信任態度固然是主因，而當時的臣僚的自保心態，也難逃其責。

無論是曹叡的猜忌，或是群僚的自保心態，基本上還是不脫兩漢「革命易代」的想法。漢人對於改朝換代的認知，成為魏晉君臣關係的一大隱憂，嚴重影響魏晉君臣彼此的信任，也導致曹叡在託孤一事上，舉棋不定、徬徨無依。明清士人對魏晉君臣的評議甚多，然而這些批評中所呈現出來的歷史圖像，代表的是後世士人腦中所認知、描繪的狀況，並非魏晉時人的共識。因此，論及魏晉政治變動之際的君臣思想，除了借用後人的批判以增加理解外，還須釐清後世士人所強加於上的價值判斷，才能使魏晉時人的思想更真實地呈現出來。



目次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回顧	1
第二章 太和浮華案	11
第一節 太和浮華案之始末	12
第二節 曹魏政府對浮華風气的思想反制：尊儒貴學	22
第三節 曹魏時期新進政治人才之培訓	30
第三章 魏明帝曹叡	43
第一節 曹叡即位經過	44
第二節 曹叡的個人特質	55
第三節 創建考課以選舉人才	62
第四章 史書對於曹叡時代的描述	73
第一節 對邊境威脅的因應	74
第二節 邊境無憂後的內政運作	82
第三節 曹叡因應臣僚進諫時的心態	90
第五章 曹叡時期君臣關係的發展與演變	95
第一節 曹魏群僚侍君心態之分析	96
第二節 曹叡託孤：對日後國事的安排與規劃	101
第三節 臣僚從政心態對曹叡君臣關係之影響	105
第六章 結 論	117
表 次	
附表（一）：皇帝左右侍從職官表	34
附表（二）：戍衛京師將領表	70
附表（三）：曹叡大事年表	121
徵引書目	129
附錄：從《晉書·石苞傳》看魏晉之際的君臣關係	133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回顧

東漢延康元年（220）十月冬，魏王曹丕正式接受獻帝的禪讓，繼承帝位，改國號爲魏、改年號爲黃初元年，建立起後世俗稱的曹魏政權。在曹魏建國之後，劉備、孫權紛紛跟進，各自稱帝於蜀漢地區與江東地區，開啓了魏、蜀、吳三國鼎立的時代。然而，曹魏政權一方面結束了東漢政權的統治，另一方面也開啓統一帝國：晉朝的序幕。司馬氏的建國，雖然統一了政治上的三國分裂狀況，也埋下了日後五胡亂華、南北對立、朝代更替的政治變動。在論及魏晉時期的亂局，並追溯其起源的各項因素時，除了必須關注西晉政權的各種因素、缺點外，至於爲司馬氏政權奠基的曹魏政權，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方向。一個新政權的建立，自然必須經過一連串的努力與耕耘，甚至包括征戰與殺伐異己的行爲；同樣地，一個舊政權的覆滅，也非一日之寒，必須經過假以時日的政治權力演變、外在威脅增強等各項因素所匯集而成。值得注意的事，舊政權覆滅的因素，往往會是新政權崛起的契機。仔細思考西晉司馬氏建國的種種問題時，曹魏爲何會覆亡的問題，就成爲研究者首先必須面臨及解決的一大課題。曹魏出軍征討蜀漢之際，東吳丞相張悌即曾對司馬氏掌握曹魏大權的原因，提出自己的見解。值得注意的是張悌在推斷司馬懿父子成功的原因時，首先即針對曹操祖孫的統治狀況做出批評。張氏認爲曹操祖孫三代的統治，早已大失曹魏民心，而這正是司馬氏政權得以穩固的原因。〔註1〕張悌的民心向背說法，是否顯示出曹魏滅亡、西晉興起的因素，

〔註1〕新校標點本·陳壽，《三國志·吳志》（文後，《三國志·吳志》皆簡稱爲《吳志》）卷3〈三嗣主傳〉，頁1174~1175。關於張悌的事蹟，見裴松之所引的《襄陽記》。其評論曹魏的論點爲：「曹操雖功蓋中夏，威震四海，崇詐仗術，

仍須詳加分析，但這段文字卻也引起後人對曹魏統治時期政治發展的興趣，想了解導致曹魏覆亡的真正因素為何。

曹魏政權始於曹操在東漢末年的努力，由魏文帝曹丕時期完成建國的宏願。〔註2〕接續於曹丕之後的統治者，則有曹魏明帝曹叡，三少帝曹芳、曹髦與曹奂。曹奂咸熙二年（265），曹魏禪位於晉武帝司馬炎，改元為泰始元年，結束了曹氏政權的短暫統治。在曹氏統治的時代，除了曹丕、曹叡實際掌有政權外，其餘三少帝多以年幼即位，由朝中的重臣行使政權，給予司馬氏掌握朝廷大權的機會。關於魏亡晉興的問題，在《三國志》的記載中留下部份魏晉時人的評論；在這些評論中，前人所關心的焦點卻集中在曹魏滅亡的原因上，更甚於西晉興起的原因。如其中一段史料，即是來自於當時國際上的敵對者：東吳統治者孫權的批評。孫權認為曹魏之亡，真正原因在於曹魏嗣主年幼，無法駕馭臣僚，造就「威柄不專，則其事乖錯」，〔註3〕朝中大權為重臣所掌控，終於導致亂亡。裴松之注解此段文字時，提出當時的史書記載有暗指曹魏的滅亡，其失在於曹魏明帝曹叡，後果則著於齊王曹芳之世。〔註4〕陳壽更是在《三國志》的《魏志·三少帝紀》紀末，明言批評曹叡先失於把帝位傳給幼子，後又失於託付不專，終於導致曹爽被誅、齊王曹

征伐無已，民畏其威，而不懷其德也。丕、叡承之，係以慘虐，內興宮室，外懼雄豪，東西馳驅，無歲獲安，彼之失民，為日久矣。」

〔註2〕東漢獻帝建安十五年十二月時，曹操在〈讓縣以明本志令〉中，藉著周公以〈金縢〉之書自明的故事，明言有匡復朝廷之心。全文見《三國志·魏志》卷1〈武帝紀〉，頁32～34（文後，《三國志·魏志》皆簡稱為《魏志》）。裴注引自《魏武故事》。然而，到了建安十七年，董昭等人建議漢帝進曹操爵為魏公、加九錫時，曹操謀士荀彧「以為太祖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實；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太祖由是心不能平。……彧留壽春，以憂薨。」《魏志》卷10〈荀彧傳〉，頁317。司馬光在記載到孫權入貢，曹操自言：「若天命在吾，吾為周文王矣。」時，即評論曹操：「其蓄無君之心久矣，乃至沒身不敢廢漢而自立，豈其志之不欲哉？猶畏名義而自抑也。」《資治通鑑》（臺北：天工書局，1988再版）卷68〈漢紀60，獻帝獻帝建安二四年〉，頁2173～2174。因此後人多認為從荀彧之死，可以看出曹操確有不臣之心。曹操自比於周文王的言語，則有暗指曹丕效法周武王滅商的用意。

〔註3〕《吳志》卷7〈諸葛瑾傳〉，頁1234。

〔註4〕《吳志》卷7〈諸葛瑾傳〉，頁1235。裴松之在注解此段史料，認為史家之所以會記載此段文字，其原因為：「而史載之者，將以主幼國疑，威柄不一，亂亡之形，有如（孫）權言，宜其存錄以為鑒戒。或當以雖失之於明帝，而事著於齊王，齊王之世，可不驗乎！」。

芳被廢、司馬氏主政的局面。(註5)

西晉司馬氏能夠成功建立政權基礎，關鍵在於曹魏齊王曹芳正始十年(249，後改元為嘉平元年)的高平陵事件。在這次的政治事件中，以司馬懿為首的司馬氏家族成功奪取了曹魏政廷的最高統治權。雖然在事變之後仍有反對勢力的存在，如著名的「淮南三叛」(註6)等反抗司馬氏掌權的軍事行動；但不可諱言地，此次事件也標誌著司馬氏勢力的崛起與曹魏皇室勢力的衰退。以司馬懿為首之司馬氏政權的崛起，也象徵著曹魏政權、曹氏勢力的衰弱與覆亡。討論曹魏政權覆亡的因素時，也面臨到另一個問題，就是曹魏政權覆亡的真正因素為何？始於何時？始於何事？或者，在何時伏下了日後的覆亡之路？種種問題，都是身為後世研究者的我們所必須加以分析、討論的問題，才能解決魏晉禪代的歷史事件中，整個政權更替所隱含的諸多問題。

前人的言論中，關於曹魏政權滅亡的原因，均認為關鍵在於曹魏明帝曹叡遺命立輔政大臣的事件上。由於曹叡在臨死前，決定由具有宗室身分的曹爽與當朝重臣的司馬懿共同輔政。然而曹爽與司馬懿在政治上的不合與衝突，卻演變成日後的高平陵奪權事件，大肆誅殺曹爽兄弟與黨羽的結果，最後由司馬氏獨掌整個曹魏大權。在司馬懿病逝以後，其長子司馬師、次子司馬昭也遵循司馬懿之後，繼續掌控整個曹魏政權，曹魏皇室成為名存實亡的統治者。曹叡託孤一事，間接促成了日後的高平陵事件與曹魏政權的衰弱。然而從《三國志》的相關記載中，我們卻不難發現曹叡在選擇輔政大臣的過程中，花費相當多的心思來考慮，以致於有先後不同的人選名單。(註7)曹叡先廢除原有的輔政人選，即燕王曹宇、曹肇、秦朗、夏侯獻等人，後又轉而選擇政治資望顯得淺顯的宗室曹爽，與軍政資望深重的司馬懿並列為輔政大

〔註5〕歷代史家多持此論，如陳壽即評曰：「立子以適；若適嗣不繼，則宜取旁親明德，若漢文、宣者，斯不易之常準也。明帝既不能然，情繫私愛，撫養嬰孩，傳以大器，託付不專，必參支族，終於曹爽誅夷，齊王替位。」《魏志》卷4〈三少帝紀〉，頁154。

〔註6〕淮南三叛，一為魏齊王曹芳嘉平三年(251)曹魏太尉王凌、兗州刺史令狐愚密謀廢齊王、立楚王曹彪事件。次為高貴鄉公曹髦正元二年(255)鎮東大將軍毋丘儉、揚州刺史文欽矯郭太后詔起兵討司馬師事件。三為高貴鄉公甘露二年(257)鎮南將軍諸葛誕聯合孫吳起兵事件。由於這三次的軍事事件，名義上都是反對司馬氏專權而起兵，主事者均曾先後鎮守淮南地區的邊防，故起兵後均以淮南、揚州、壽春為根據地，因此史稱「淮南三叛」。

〔註7〕關於曹叡反覆考慮輔政人選一事，可見於《魏志》卷3〈明帝紀〉，頁113～114，及傳末裴松之注引自《魏略》、《漢晉春秋》等史書。

臣。這當中就產生幾個疑問：即曹叡在託孤時為何有「託付不專」的情況發生？其次，曹叡在託孤態度上的不定，是否也代表了在曹魏政權的歷史發展中，隱藏了一些政治問題與衝突？曹叡主政時期，又存在著什麼樣的衝突與問題，故而促使曹叡必須在選擇輔政大臣一事上，不得不反覆再三？曹叡在確定召司馬懿回中央輔政後，還特地親自召見司馬懿，當著司馬懿的面前，慎重地託付齊王曹芳、秦王曹詢二人。在這樣的託孤過程中，顯示出曹叡希望司馬懿能夠善盡輔政的職責，確保日後曹芳的統治地位，由此更可見曹叡對於託孤人選一事的重視。在《魏氏春秋》中，即提到曹叡託付司馬懿的整個情景，當時曹芳、曹詢均隨侍於曹叡身旁，而

帝執宣王（司馬懿）手，目太子曰：「死乃復可忍，朕忍死待君，君其與（曹）爽輔此。」宣王曰：「陛下不見先帝屬臣以陛下乎？」

〔註8〕

參考《三國志》與《魏略》對於同一件事的記載，從曹叡與司馬懿之間的對話，可以看到曹叡與司馬懿雙方的言行舉止中，呈現出一種互相信任的良好關係。〔註9〕然而從內心與日後的行事來分析，司馬懿是否真的如其所言之竭誠盡節？曹叡是否真的對其完全信任而無疑？又，兩人之間的關係，是否真如外在般地和諧、無私？在在都值得後人商榷。誠如前述所衍生的許多疑點，其關鍵點其實都圍繞在曹叡時期的君臣關係上，也突顯出曹叡時期的君臣關係發展存在著各種問題，託孤一事不過是這些問題的具體呈現。因此，唯有重新檢討曹叡時期君臣關係的發展狀況，才能夠稍微釐清曹叡託孤前後的許多疑點，重新理解曹叡、司馬懿對託孤一事的態度。

魏晉政權的更替，代表了舊王朝的結束、新王朝的建立，以及新統治階層的出現。仔細探尋新舊政權交替的內在因素時，也可以察覺到魏晉時人在面臨

〔註8〕《魏志》卷3〈明帝紀〉，頁114，裴注。又，《魏志》曹叡本傳傳文亦曰：「（景初）三年春正月丁亥，太尉宣王（司馬懿）還至河內，帝驛馬召到，引入臥內，執其手謂曰：『吾疾甚，以後事屬君，君其與爽輔少子。吾得見君，無所恨！』宣王頓首流涕。」同一頁裴注引《魏略》曰：「（曹叡）乃召齊、秦二王以示宣王，別指齊王謂宣王曰：『此是也，君諦視之，勿誤也！』又教齊王令前抱宣王頭。」

〔註9〕如唐太宗即特別針對司馬懿受詔輔政前後一事，發表他的看法。他認為司馬懿「既承忍死之託，曾無殉生之報。天子在外，內起甲兵，陵土未乾，遽相誅戮，貞臣之體，寧若此乎！」見新校標點本《晉書》卷1〈宣帝紀〉，頁21，唐太宗制曰。

歷史的轉折及各種衝突時，從環境所逼迫的改變，或是自覺性的變化後，所衍生的對應方式。歷年來有不少的史學研究者，在這塊魏晉南北朝史的領域中不斷地耕耘，也為這個時代的各種歷史問題留下許多豐碩的成果與見解。如民國初年的學者陳寅恪及其承繼其後的周一良、唐長孺、谷霽光、嚴耕望、勞榦等人為主要代表，開創了本世紀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風潮。^{〔註10〕}近年來，則有台港地區及中國大陸的學者如方北辰、毛漢光、何啟民、田余慶、王曉毅等學者，先後投入魏晉南北朝的歷史研究中，更加豐富了魏晉時期各方面的歷史研究。^{〔註11〕}以研究魏晉南北朝及隋唐時代著稱的史學家陳寅恪，在論及魏晉南北朝的統治階層時，即明言魏晉政權的更替，不只是曹氏、司馬氏個人、家族勢力勝敗的問題，而是「儒家豪族與非儒家的寒族的勝敗問題」。^{〔註12〕}陳氏以曹氏和司馬氏的出身背景為基礎，劃分為兩個不同的政治集團，將魏晉禪代視為儒家大族與寒族兩個階級的鬥爭結果。因此曹魏政權的衰退、司馬氏勢力的崛起，世家大族的支持與否就成為決定性的關鍵。

由於受到陳氏觀點的影響，世家大族勢力的發展，一直成為討論魏晉南北朝時的政治、社會等課題時，最吸引人的問題，蔚為史學研究主流。陳氏提出不同社會階層互相鬥爭的論點，其實仍不足以完全概括或解釋這個歷史課題，但是陳氏的說法也為後世的研究者們，提供了另一個值得思考、研究的方向。

〔註10〕劉顯叔曾經發表〈近六十年來國人對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一文，收錄自西元1911至1971年的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概況，詳細記錄民國建立之後魏晉史學的研究發展狀況，及史學研究者所努力的成果。這些學者的成果，不僅僅為後人留下許多通史性的著作，還有許多針對各方面議題討論的期刊論文。劉氏認為在新史學的發展中，尤以陳寅恪在中古史上的研究，影響後人最為深遠，他的學說往往成為後人研究的出發點。在陳寅恪的影響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的次一代學者如周一良、何茲全、勞榦、嚴耕望、徐高阮等人，紛紛在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上，留下不少貢獻。劉氏一文收錄於《史學彙刊》4，1971，頁189～198。

〔註11〕蔡學海，〈近五年來（1987～1991）來，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報導〉則針對這五年魏晉史學的研究發展，詳細介紹關於政治、民族、學術、社會、士人、藝術、宗教、文學等不同議題的學術研究成果。文中並述及毛漢光、何啟民、林瑞翰、王曉毅、田余慶等人的研究。全文收錄在《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1993，頁205～230。蔡氏另外曾經針對1987、1988年的研究概況行文介紹，分別為〈76年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概況〉、〈77年魏晉南北朝史研究概況〉二文，分別收錄在《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0、21期，1988。

〔註12〕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安徽合肥：黃山書社，1987），頁1。

即使是現代的史學工作者，在涉獵的魏晉南北朝的歷史議題時，也無法完全擺脫受到陳氏論點的影響，如近年的大陸學者王永平在其〈世族勢力之復興與曹叡顧命大臣之變易〉一文，在論及魏晉政權更替的關鍵時，所依據的就是陳氏世族、寒族的論點。^{〔註13〕}另一位中國大陸學者萬繩楠則是在師承陳氏的不同政治派別的觀點後，把曹操時期的政治派別劃分成兩個政治集團：以曹氏、夏侯氏成員爲首的新官僚集團稱爲「譙沛集團」，及以潁川名士荀彧所引進之汝潁地區士大夫爲首的世家集團稱爲「汝潁集團」。^{〔註14〕}萬氏認爲曹操之所以能夠成功戰勝袁紹，聯合這兩個集團的勢力是一個很重要關鍵。在萬氏的集團劃分法中，可以見到其受到陳寅恪說法的影響。然而萬氏亦提到這兩個政治集團勢力的發展，並不是一直永恆不變的均衡，而是暗藏了許多的矛盾與衝突，尤其是在曹丕、曹植爭奪繼承權之時更加明顯。從曹丕稱帝開始，較支持曹丕的汝潁集團之政治權力不斷上升，而譙沛集團則不停地下降，汝潁集團與譙沛集團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發展，就成爲曹魏政權根本上的隱憂。

曹魏政權的本質，是否真如陳氏所劃分的兩個不同的社會階層，即世族大族與寒素小族間的政治階層鬥爭；或是如萬氏所劃分的兩個不同領域的政治集團，這些政治團體與曹氏皇權之間關係的發展，其實還存有許多值得考慮的問題。萬氏認爲支持曹植的丁儀、丁廙兄弟乃沛國人，而曹丕世子地位確定之後，鄴城又發生沛人魏諷謀反事件，使曹丕對譙沛人產生疑懼，在汝潁集團成員的籠絡下，曹丕開始傾向交結汝潁集團。^{〔註15〕}這樣的說法，是否代表與曹氏、夏侯氏關係深遠之譙沛集團衰弱的關鍵，還有待商榷。^{〔註16〕}

〔註13〕 原文收錄在《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1998·2，頁58～62。王氏一文，乃近年新出的論文之一，可以視爲後世研究者吸收陳氏觀點的一個例證。然而其全文完全依據陳寅恪的論點，未見其他新的論點，所以只能勉強算是一個整理歷史事件的文章，又再一次地證明陳氏的論點罷了。

〔註14〕 萬氏的說法與論證見其所著之《魏晉南北朝史論稿》（臺北縣：雲龍出版社，1994）第五章〈曹魏政局的變化與西晉的統一〉，頁91～107。萬氏將曹操時期的政治派別分成——汝潁集團與譙沛集團，在當時曹魏政權中的職責劃分則爲：「在汝潁集團中，舊世族佔主導地位；在譙沛集團中，新官僚佔主導地位。汝潁集團標榜儒學，主要擔任文職。譙沛集團則以武風見稱，主要擔任武職。」頁96。

〔註15〕 萬氏《魏晉南北朝史論稿》，頁97。

〔註16〕 依照萬氏的說法，曹氏、夏侯氏並爲譙沛集團成員，曹丕與其中的曹休、曹真、夏侯尚等人都保持著親密、友好的關係，夏侯尚甚至在世子繼承爭奪中，竭力表現出對曹丕的支持，並貢獻許多計謀，贏取了曹丕的信任。相較之下，

當曹叡繼承曹丕的帝位之後，他所面臨的臣屬也同樣繼承建安時代與黃初時代的舊有臣僚，也就是前述萬氏所劃分的譙沛、汝潁集團的成員。然而我們從曹叡時期的歷史記載中，可以看到譙沛、汝潁集團的成員依然同在朝中活動，汝潁集團的成員並沒有掌控所有朝政。因此，在曹魏政廷的政治權力變化中，汝潁集團的上升與譙沛集團的下降，其實是不足以解釋曹魏皇室覆亡的原因。

在魏晉時期的諸多問題中，由於學者們所關注的大多集中在與世族門第相關的議題上，〔註 17〕如錢穆先生所發表的〈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及鄭士元〈魏晉門第勢力轉移與治亂關係〉等論文，〔註 18〕均對於門第世族的狀況有深刻的分析，然而對於魏晉政權變動中的其他因素卻較少論及，難免給予後人些許的遺憾與不足感。另外，尚有劉顯叔〈論魏末政爭中的黨派分際〉與盧建榮〈魏晉之際的變法派及其敵對者〉二文，分別針對曹魏末年的政爭做出解釋。〔註 19〕劉氏在文中強調，魏末名士集團與司馬氏集團的政爭，是士大夫勢力與儒學大姓爭奪統治領導權的經過；盧氏則將曹爽、何晏等人視為變法改革派，重新詮釋曹魏政廷中變法派與敵對者之利害關係。近幾年中國大陸學者郭熹微所發表的一篇專論〈論魏晉禪代〉一文最為詳盡。〔註 20〕郭氏在分析魏晉禪代的歷史事件時，將整個事件的過

曹氏族人的曹洪，雖有功於曹操，卻因曹丕舊恨而差點獲死罪，其際遇不可等同論之。日後，曹真、曹休並為曹丕所指定，擔任其子曹叡的輔政大臣，與陳群、司馬懿四人共同負責曹魏的軍國大事。由此可見，曹丕與這兩個集團成員的關係並不一致，甚至是因人而異，也就是說取決於其和曹丕的關係而有不同。夏侯尚、曹洪事見《魏志》卷 9〈夏侯尚傳〉，頁 293～294，及同卷之〈曹洪傳〉，頁 278。

〔註 17〕早期的唐長孺、周一良，後期的何啓民、毛漢光、田余慶等學者，再加上美、日等外國學者，均曾在世家大族的問題上有過耕耘，成績頗豐。宋德熹曾經針對世族門第的研究，發表〈中國中古門第社會史研究在臺灣——以研究課題取向為例（1949～1995）〉一文，詳細介紹在 1949 年到 1995 年，包含臺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學者們的研究成果。文中另外提及日本學界在這方面的研究，亦投入相當多的努力與精神，獲得不錯的成果，並影響其他地區的研究。宋氏一文，收錄在《興大歷史學報》6，1996。

〔註 18〕錢氏一文收錄在《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第 19 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頁 247～329。鄭氏一文，則收錄於鄭氏所著之《魏晉南北朝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註 19〕劉氏一文，收錄在《史學彙刊》9，1978，頁 17～46。盧氏一文則收錄在《食貨月刊》復刊 10：7，1980，頁 7～24。

〔註 20〕郭氏一文，收錄在《新史學》8：4，1997，頁 35～78。全文甚長，所論述之

程分成幾個課題來討論，一為曹魏政權的發展為司馬氏提供的歷史機緣為何；其次，分析曹爽、司馬懿政治鬥爭的內在因素；最末，則是分析在魏晉政局變化最烈、鬥爭風氣最盛之際，對當朝官僚、名士的思想上的影響。然而郭氏在論及司馬氏如何利用曹魏皇室衰弱之際崛起，並進而掌握整個政權的發展時，認為曹魏政權的覆亡原因應根植於魏明帝曹叡時期。曹魏的覆亡，不過是曹叡時期許多內外矛盾、衝突的結果。（註 21）郭氏的見解異於以往陳寅恪的不同政治階層的說法，而是將曹叡時期的許多政治問題串連起來，用以解釋曹叡託孤的矛盾，啓迪筆者良多。由於郭氏所要討論的範圍，是魏晉禪代的整個過程及變化為主，除了述及曹魏衰弱的各種因素外，更多的討論重心則是放在司馬氏的建國過程，與當時官僚士人對魏晉禪代的心態。

在其他研究論文方面，則有李安彬所撰寫之碩士論文《司馬氏家族與曹魏政權關係之研究》。（註 22）李氏以司馬氏家族在曹魏政權中的發展為主題，企圖跳離以往政治鬥爭的說法，來重新描寫漢末曹魏時期的政治變化，並且解決佐晉功臣即為佐魏功臣子弟的歷史問題。李氏的研究雖以司馬懿的仕宦生涯為啓端，實際上的討論則以整個司馬氏家族的政治活動為重心，反而忽視了給予司馬氏發展機會的曹叡時代；其次，在論述時常常發生史事與人名間的謬誤，難免予人不夠精良之嘆。因此，本文希望能夠藉著曹叡時期相關史料的整理，為曹魏明帝曹叡時期的政治狀況做合理的解釋，並挖掘出其中所存在的各種問題，試圖重整曹魏在當時的政治風貌與政治脈絡。

曹魏明帝太和年間爆發的「太和浮華案」，是曹叡統治時期相當有名的一件政治案件。整個浮華案件所牽涉的人員，上自曹魏皇室疏族，下至當朝重臣子弟及政府新進官僚，直接影響了曹魏政權的運作，在曹魏君臣間形成反對的聲浪。曾經參與浮華交遊者也因此得到政治懲罰，被遣離於政治權力中心之外，直到曹叡去世、曹爽掌權之後，浮華之士才得以重回曹魏政權，在齊王曹芳正始年間得到施展抱負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被懲處的浮華之士中，不少人是日後被稱為「正始名士」的中心人物，如何晏、鄧颺等人。浮華交會的案件，實際上貫穿整個曹叡時期的政治發展，該如何重新詮釋這個歷史事件，

史事，從曹魏政權之覆亡到西晉司馬氏政權建國的過程，對魏晉政權的更替作相當詳盡的分析。

〔註 21〕 郭氏亦認為高平陵事件及曹爽之誅，不過是延續曹叡時期的政治上的矛盾、衝突而所顯現出的另一個結果。見郭氏前揭文，頁 52。

〔註 22〕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就成為重建曹叡時期政治風貌時，所必須先面對的政治問題。

筆者會對曹魏覆亡的原因產生疑問與興趣，除了在閱讀魏晉之際的相關史料時，從對司馬氏成功建國的過程產生的疑惑，進而對魏晉禪代之際政治的情勢變化產生了更多的興趣；更重要的因素則是來自指導教授 陳師啓雲的啓發。由於前人研究中對於魏晉禪代的原因說法不一，故在論文的撰寫過程中，啓雲師一再提醒筆者，必須注意到在曹魏政爭的表面現象下，君臣間的關係發展存在著相互影響的狀況。雖然限於學識上的不足，許多問題的論述與史料的分析上，顯得過於粗疏、草率；仍然希望藉著相關的研究，引起更多學者們的興趣，對曹魏末年的各個相關議題提出討論，使魏晉南北朝的歷史研究可以獲得更多的進展與成果。也希望諸位先學針對文中的謬誤提出批評，以修正思想上的錯誤之處。

第二章 太和浮華案

在魏明帝曹叡太和（227～232）年間時，朝野中形成一股政治風潮，許多年輕的貴族名流聚集在京城洛陽一帶，彼此之間互相交遊、品評人物、清談名理，風靡於年輕一代的貴族子弟、官僚中，蔚為一股社會風潮。明帝曹叡下詔禁止浮華交會的風氣，並對參與交遊的官員處以政治禁錮，史書上稱其為「浮華事」或者「浮華交遊」。曾經參與浮華風氣的人物中，如何晏、夏侯玄、鄧颺等人，日後被稱為「正始名士」，視其為開啓正始玄風思想的中心人物。又因為正始名士們的政治興趣相當濃厚，本身多直接參與朝政的運作與規劃，也影響了齊王曹芳正始年間（239～249）的政治活動發展。然而，無論浮華交會對正始年間的政治、思想的影響為何，浮華案仍是曹叡時期最重要的一個政治事件。浮華案的成因，其實是可以往上追溯東漢末年的察舉與人物評鑑傳統，特別是政治上強烈的清議精神。〔註1〕浮華之士亦如東漢黨錮名士，企圖以聲名卓越的名士群體為主，建立一個別於中央政權之外的人才評鑑規則，並進而影響政府的選官任才標準。對於掌握政治權力的皇帝而言，浮華交遊所造成的風氣，除了影響政府選官任才的標準外，也干預了朝廷的運作，間接影響政權的穩定性，威脅到政府與皇帝的權威。是以，從曹操到曹魏文帝曹丕，都密切注意著浮華風氣的發展狀況，從東漢末、曹魏初年爆發的魏諷、曹偉事件，可見一斑。董昭在批評浮華交會的風氣時，

〔註1〕如劉顯叔在其〈論魏末政爭中的黨派分際〉一文中，專文討論曹魏齊王芳正始年間以曹爽為代表的名士集團（或稱士大夫集團）和以司馬懿為代表的儒家大姓集團的鬥爭。在溯及浮華案件時，即提到浮華交遊的風氣始自東漢末年的政治清議風氣與反抗宦官的鬥爭。